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在2016年度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、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的日常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董事、经理层等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，以确保公司科学决策、规范运营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

一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概述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：

1、2016年4月26日，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对公司<2015年年度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、《关于对<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对公司<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意见》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2、2016年6月28日，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沈尔滨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3、2016年8月24日，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4、2016年10月25日，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

了公司《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（二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1、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听取公司生产、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报告，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依据、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，提出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。

2、在日常工作中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，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决策、经理层经营运作情况；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行使了监督职责。

3、对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、成本控制管理，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，积极参与招标监督检查，开展合同执行情况监督，对重大关键性设备引进、重要物资设备购置等重大招投标管理项目、重大工程承发包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。

4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协同职能部门共同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大检查，通过听取汇报、现场走访、座谈等形式，着重对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。

二、监事会 2016 年工作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。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

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、全面的审核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保证对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公司制度设计上未发现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、深交所等部门有关内部控制规定的情形。在日常工作中，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执行环节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、整改，对执行上的漏洞及时给予修正，确保公司规范、安全、稳定运营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

2016年度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共发生五项。包括向关联方煤炭采购和接受煤炭运输服务、两项卖热给关联方、与关联方签署<股权托管协议>等关联交易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上述关联交易的确 定、 审 议、 表 决、 执 行 及 信 息 披 露 等 环 节 均 严 格 按 照 股 票 上 市 规 则 及 相 关 规 定 进 行 操 作， 最 大 限 度 的 保 障 了 信 息 的 公 开、 公 平、 公 正， 切 实 遵 重 股 东 的 表 决 意 愿， 未 有 违 反 规 定 侵 害 股 东 权 益 的 行 为 发 生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其他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、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。

三、2017 年工作计划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7 年经营发展目标，结合公司管理实际，增强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；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一步依法落实好内控体系建设工作；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关注和检查力度，切实履行好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为此，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开展好监事会议事活动。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，就全体股东、广大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，及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。积极主动协助、配合董事会做好股东提案、督办工作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合法权益。对公司的重大决策、生产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，充分发

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、保证职能和作用，促进公司决策程序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推动公司经济平稳较快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，加强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协调，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，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，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，认真听取生产经营，企业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汇报，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，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。

（三）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性，增强监督的灵敏性；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、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，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（四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完善内部工作机制，创新工作思路方法，提高监督水平，积极开展调研工作，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，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、监督、议政工作水平，促进监事会工作创新能力的提高，增强监督检查的效果，认真履行好监事会的工作职能，为促进生产经营、加快改革与发展步伐起到保驾护航作用。监事会诚恳希望全体股东、广大员工对监事会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。

2017 年 4 月 25 日